

“蒲案”始末

“蒲案”，是一九〇八年发生在陕西省蒲城县教育界的一次影响较大的惨案，并由此而掀起声势浩大的全省学生反清朝封建专制运动。

（一）“蒲案”发生的历史背景和前因

中国自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，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。十九世纪后半期，世界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帝国主义阶段，列强对中国的侵略，越来越猖狂。尤其是一八九四年的中日之战和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之役以后，清王朝的形势，每况愈下。对外一再签订丧权辱国的条约，对内加强压迫剥削人民群众，国家民族的危机日益加深，人民群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。全国各地，不断地掀起反帝反清朝封建统治的斗争。

一九〇五年，蒲城井勿幕留学日本，在东京加入了孙中山创建的同盟会。不久，他主动请求派他回陕发展同盟会组织，从事反清斗争。他得到孙中山的批准并带有使命回到陕西以后，在胞兄嵩生的帮助下，首先在蒲城进行活动。“蒲城各阶层人士加盟最早，人数最多，尤多激进分子”。①当时加入同盟会的有：张拜云、常铭卿、李仲特、李桐轩、李天佐等数十人。一九〇六年，蒲城县成立

高等小学堂(故址即今槐小),同盟会员常铭卿(举人)、陈会亭(潼关人)等担任教习,提倡新风,并在学生中传播革命思想,发展同盟会组织,进行革命活动。一九〇七年,蒲城旅省同乡李少符、王言如等人,联络省县人士,积极筹备,成立了蒲城县教育分会(故址即今电影院)。选举常铭卿为会长,寇孝庭、常仙洲为演讲员,组织演讲队,利用群众集会和各种机会,进行街头宣传,鼓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,激发青年学生和广大群众,影响愈来愈大,引起反动阶级的仇视。“县令李体仁侦知学堂教习常铭卿、陈会亭,学生张鹏、王之翰等与井嵩生、井勿幕兄弟来往甚密,暗做革命工作,教育会及高等小学堂又为革命机关之所在……恨之尤甚,故蓄谋破坏学堂,毒害士类。”②同时,常铭卿自担任教育分会会长以后,对城乡初等小学多次提出改革意见,与李体仁多有争议,又派员清查劣绅原烈十多年管理教育的公款帐项,“并对省上官府提出借用外债修筑西潼铁路表示反对,力争招股民办。”③这一系列的行动,更使县令李体仁和劣绅原烈十分嫉恨。这样,革命师生和以李体仁为首的反动派之间的矛盾愈来愈大,斗争愈来愈尖锐,终于导致了轰动一时的“蒲案”。

(二) “蒲案”的经过

一九〇八年(清光绪三十四年)春,蒲城县高等小学堂管理刘友仁调升沔县教谕,所遗管理一缺,县令李体仁企图派其心腹苏民章或冉澍川担任,以便控制学堂的领导

权，从中监视师生的活动。学堂师生识破这一阴谋后，表示坚决反对，提出暂不必续派管理，有事由监督（李体仁为监督）处理，并提出自治规则二十条，要求自治。经过多次交涉，李体仁勉强答应了学生自治，却在自治规则上增加了一条：“不遇星期，学生不准出外”。其用意是限制学生活动。

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（古历九月初九）晚，教育分会会员雷电，因伙夫魏某常私自外出，行踪鬼祟。于是暗里跟踪，察其究竟，及至巡警局，只见里面灯火辉煌，衙役人等正在聚赌。雷电便集合十多名学生，冲散了赌场，拿获赌具和巡兵何问章等四名赌徒，一并送交县署处理。李体仁见此情景，恼羞成怒，认为是常铭卿指示学生所为，有意和他作对。一面捏章上报，谓教育分会会长常铭卿越权妄为，要求解散教育分会；一面唆使苏民章和冉澍川，冒名生员“米甲”（实无此学生）诬禀：“教习唆使学生自治，以固禄位，学生博欢教习，图积多分。”④李体仁加上批语云：“禀如属实，教习学生均欠文明。”⑤并将原禀和批语送至学堂传阅。全体师生对此卑劣行为，无不愤怒！常铭卿、陈会亭立即提出辞职，表示抗议。常铭卿移住教育分会，陈会亭搬出住到井嵩生家。于是学生派代表向李体仁提出质问和抗议。李体仁不但不正确对待学生的要求，反而使用高压手段，派差役驱赶学生出学堂，封锁学堂大门，贴上十字封条。学生们被逼无奈，为了不中止学习，决定暂搬至北街关帝庙（故址即今广播站）上课，改称自治公学，严守自治规则。当时还在大门上贴了一付对联：体言自治无能力，敢望公学有精神。于是一面

推选学生中年纪较大的雷忠诚、李望古（希沆）、苏丙吉等，代理教习上课，不使学业荒废；一面选派王之翰、米养正、张树人等三人为代表，赴省控告李体仁罪行。李为先发制人计，即向省提学使诬报：“教育会鼓动学生，图谋不轨……”，⑥提学使余坤，根据李之所报，指示“相机处治”。李得到指示气焰更加嚣张，不仅解散了教育分会，而且四出逮捕同盟会员。”⑦

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六日（古历九月二十二），李体仁同原烈带领三班衙役二百余人，手执武器，蜂拥至教育分会，先逮捕了常铭卿，又逮捕了教育会职员常仙洲、李雅轩等。接着又到大什字巷井嵩生家搜拿陈会亭，因陈去乡下而未受其害，又翻箱倒柜，搜查革命党书籍文件。同盟会的秘密文件，初存常铭卿处，后移至井嵩生家，情况紧急时，嵩生不在家，井妻赵雁云急将密件装入瓦罐内，埋在院中菊花下，未被发现。疯狗似的衙役，又从大什字奔向北街，包围了关帝庙。李体仁走进庙门，凶相毕露，指名要雷忠诚和苏丙吉出来。衙役随便横冲直撞，前后追捕。学生们忍无可忍，怒火难遏，纷纷从后殿取来“神棍”，上前搏斗，打破了李体仁的官轿，打落了李体仁的官帽，衙役多人受伤。正在四下追逐，不料衙役“复从外登屋，瓦石乱下，最后学生寡不敌众，尽被锁拿至县署”。⑧被捕学生计有：“张鹏、雷忠诚、张芳桂、窦树槐（荫三）、孙逢寅、原斯健、原林秀、原真卿、原鸿儒、米天林、米登岳、米应辰、李望古、李秀生、张佩铭、阎凌桂、李守素、苏丙吉、权怀义、任如纯、李遇道、李季元、许既济、许既富、宋清、傅先登、崔逢霖、

李恒善、王忠厚、李希沆、何绍仁、候书秀，王肇吉、王德元、李坤、钟梦熊、刘景文、李明伦、屈骅等四十余人。”⑨李体仁气急败坏地连喊：“反了！反了！”立即回衙坐堂审问。先叫出年龄较小的何绍仁，要他说出谁是革命党和搬迁学堂的指使人。何绍仁年纪虽小，答得却很硬气：“我不知啥叫革命党，搬迁学堂是全体学生的主张。”李厉声喊道：“胡说！”令衙役打过板子，又叫跪在一旁。接着审问雷忠诚：“你是自治会会长，又是学生代表，派人进省告我，你一定是受了革命党人的指使！”雷回答道：“什么是革命党，我是一概不知。”李怒拍醒木，连喊：“打！打！打！”以至把雷打得手破血流，其状惨甚。以后又连续将苏丙吉、冯士斌、李望古、米登岳、傅翼、赵孟翔、窦荫三、原斯健等人，一一审问，企图使学生供出搬迁学堂的指使人和革命党的情况。虽百般威吓，终无所获，于是又严刑拷打。将张鹏等人，连续拷打七次，也没有得到一句口供。曾打掉李体仁官帽的冯士斌，被打得气绝几次，用水喷醒又打，整整将冯打了一千板子，“打得血肉横飞，惨不忍睹”。⑩打过学生之后，提来常铭卿审问。因常是举人，就用假造的文件，革除了常的举人衔。说常是革命党，常不承认，喝令打嘴二百，又令打手板五百。虽然被打得血肉飞溅，身上发肿，但始终没有讨饶回话。因此，人们传诵道：“常铭卿，是英雄，挨了五百没吭声。”⑪原清月在《一九〇八年的蒲案》中对此叙述道：“从来酷吏劣绅之残暴毒辣，未有如是之甚；而革命志士之严守秘密，生死不顾，亦未有如是之坚决者也。”骇人听闻的惨状，一直挨到深夜，最后将师生

全部收监。年小的原斯健因伤势过重，回家后不久毙命。

（三）“蒲案”引起的反响

“蒲案”发生后，蒲城县高等小学堂教习陈会亭（潼关人，同盟会会员）因去乡下而未被逮捕，遂星夜赶赴西安，向有关方面报告了事件的经过，痛述了蒲城县学堂师生遭受残酷迫害的情况。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师范学堂、高等学堂、陆军学堂、健本学堂、师范附小、甘园女校等处，引起了师生的极大愤慨，立即奔走疾呼，纷纷集会声讨，在省城学生中，掀起了一股巨大的怒潮。

十一月八日（古历十月十五），省教育总分会召开周年纪念会，高等学堂总代表马骧（彦翀），师范学堂总代表寇遐（胜孚），在会上提到“蒲案”时，会场立即人声鼎沸，群情激愤。李桐轩、郭希仁等要求大会讨论“蒲案”问题，会长周镛（石笙）等不同意讨论。赵孟翔气愤不过地说：“李体仁将蒲城教习、学生三十余人，打得血肉横飞，惨无天日，今天教育会开全体会而不提及，我们陕西人该哭！”^⑫于是放声大哭，泣不成声。李桐轩、郭希仁等也声泪俱下，要求采取措施，支援“蒲案”。最后通过三项决议：“（1）各学堂一致罢课，声援“蒲案”师生；（2）推选代表向巡抚衙门请愿；（3）要求清政府严惩李体仁。不达目的，誓不罢休。”^⑬马骧、寇遐两位代表，接受同学委托，星夜起草请愿书，次日上午即到巡抚衙门请愿。郭希仁、李仲特、李桐轩、焦子静、张拜云、任师竹等知名人士，也以咨议局和教育总分会的名

义，向陕西提学使余坤提出抗议。西安各界又在卧龙寺为原斯健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，《西安高等学堂祭原斯健文》中写道：“渭水蒙羞，秦山含垢”。“吾辈之责，何日杀贼。”声势日益扩大，全省八十余县举行了声援“蒲案”的活动。这一斗争，“激起了陕西学界的强烈反应，学界人士纷纷向陕西当局提出抗议”。⑭

“蒲案”消息传到上海，上海陕西同乡会立即开会行动，并由杨叔吉把“蒲案”写成新闻稿，通过于右任在《舆论报》上发表；同时还给陕西有关衙门发电，要求严惩李体仁。

北京获悉“蒲案”消息后，陕籍的在京人士，十分关心，立即奔走呼吁。肄业于京师大学堂的蒲城学生渊龙门、李约祉、李仪祉，以及从东京回来的蒲城留日学生徐鹤年等，多方进行联系，积极进行活动，先后拜见了度支部主事宁述俞、吏部郎中文选掌印刘华、度支部左参议晏安澜等。陕籍在京京官约定在北京关中北馆集会商议，决定联名上奏，内容大意是：“值此国家励行新政，提倡办学之时，蒲城县令李体仁，竟敢封闭学堂，擅作威福，违法滥刑，杖责举人，草菅人命，实属目无朝廷法纪。”⑮由晏安澜（海臣）领衔，“签名的有：刘华、宁述俞、吉同钧、段维、王步瀛、雷延寿、张立德、景志伊、郭式卿、张又式、周渔夫等数十人。”⑯并托军机章京雷延寿多方设法，使之提前处理。

在日本的陕籍留学生，看到陕西学界“致《夏声》杂志书”以后就为声援“蒲案”而积极行动。《夏声》杂志第八号上刊登了署名大无畏的“蒲事感言”，文中写道：

“吾秦学界日即于危。……身为秦人，忍以名国古邦，祖宗血食之土，子孙聚居之地，坐令陆沉，莫之援必哉”。

“愿假吾笔与舌，暴其罪状，穷其奸匿，寒贼之胆，张吾民之气。”不仅陕西留日学生怒火日炽，在东京的晋、豫、秦、陇四省同乡，也对“蒲案”进行声援。

来自省内外和国内外的谴责和“讨伐”愈来愈多，声势愈来愈大，陕西巡抚恩寿也惊慌起来，随即命藩、臬、学三司派员查办。于是派查案委员议叙知县王猷，代理蒲城知县周楠，到蒲城调查处理。王、周二入暗中受贿，一再拖延，想方设法为李体仁、原烈开脱罪状，把肇事责任硬推在雷电身上，把惨案的构成转嫁给苏民章和冉澍川，把李体仁的暴行说成是由教习学生激起的。对劣绅原烈以

“无扇动指使情事”而了之。针对这些情况，《夏声》杂志第九号上刊登了“蒲案贿赂公行报告书”和“陕西藩、学、臬三司会议分别拟结蒲城县令李体仁毁学一案驳议”两篇文章，“尽情揭发了清朝地方官吏和当权劣绅上下勾结，互相包庇，受贿卖法，贪污腐败，以及玩弄欺骗手段，歪曲‘蒲案’真象，极力为李体仁开脱洗刷诸种罪行。”

①⑦使人们更加愤恨，斗争的情绪更加高涨。反动当局鉴于事态日益扩大，恐难于收拾，陕西巡抚恩寿不得不依实上奏，清政府终于“旨将李体仁即予革职，不准援例捐复。”

①⑧教习和学生全部开释。斗争取得了一定的胜利。

（四）“蒲案”的重大意义

“蒲案”，清楚地暴露了清朝官吏的反动本质和作威

作福的丑态。他们千方百计地镇压革命活动，企图阻止历史潮流前进，以维护封建专制制度，但是历史的车轮是不听他们指挥的。通过“蒲案”的斗争活动，不但锻炼了教师和学生的革命斗志，而且大大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觉悟。

“县令李体仁拷打学堂师生的当天，正逢县城集会，很多群众聚集在大堂外面呼喊：‘不许打人’！那时年仅十六岁的杨虎城，在群众中气愤地叫骂‘狗官’！”^{①⑨}在学堂师生被押期间，蒲城县的商界人士周定侯、原振之、吴章甫等，组织捐钱送饭，做了不少工作。

“蒲案”的发生，实质上是以蒲城县令为首的反动派和同盟会革命力量的一次较量。通过这次较量，革命者意志更加坚强，革命思想更加传播，革命组织更加扩大，革命力量更加雄厚，对三年后陕西辛亥革命的爆发，起了有力地促进作用。“继武昌起义之后，陕西革命的迅速爆发，牵制了大量的清军，减轻了湖北革命军的压力，开创了北方各省起义的先例。”^{②⑩}所以说“蒲案”是陕西辛亥革命的前奏曲。

注：

①⑥⑧《西北革命史征稿》上册《辛亥革命纪事》。

②原清月：《一九〇八年的“蒲案”》（手稿）。

③⑫⑬⑯⑰郑自毅、刘茵依调查采访，亢心裁综合整理的《辛亥革命回忆录》（六）。

④常铭鼎：《为“蒲案”泣告同胞呼援书》。

⑤《陕西学界与蒲令毁学事故》，《夏声》第八号123页。

⑦⑭西北大学历史系、原中国社会科学院陕西分院历

史研究所合编的《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》中的《蒲城学潮——“蒲案”》。

⑨据原清月编写之《蒲案史料》。原稿存蒲城县文化馆。

⑩⑪窦荫三：《“蒲案”回忆录》（记录稿）。

⑪冯志英、窦荫三谈话记要。

⑮“北京京官对‘蒲案’的表示”，李约祉口述记录。（存省政协）

⑬《陕西官报》第一期。

⑳张应超：《辛亥革命时期井勿幕的活动》，载陕西历史学会会刊。

（郭怀仁 整理）